



三门峡市城市体系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二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系统集成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硬件采购;【☐】软件服务采购;【√】集成服务采购;【☐】其他服务
建安服务: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全部办结,根据甲方要求再启动施工)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2778964.57 元,(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471452.5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07512.02 元(大写: 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壹拾贰元零贰分)。其中:

【√】硬件采购(含税价)人民币 2530996.57 元,(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零玖佰玖拾陆元伍角柒分),适用税率 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239819.9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玖元玖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91176.64 元(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159408 元,(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肆佰零捌),适用税率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50384.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零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9023.09 元(大写: 玖仟零贰拾叁元零玖分);

建安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88560 元,(大写: 捌万捌仟伍佰陆拾),适用税率 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81247.71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壹仟贰佰肆拾柒元)



柒角壹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7312.29 元(大写: 柒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玖分);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等额正式发票后, 按财政拨款程序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人民币 2778964.57 元(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因财政拨款延迟后,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三门峡市公安局

开户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

开户行: 建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帐号: 41001501714058000078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帐号: 1713020129021028964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而不



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严格落实保密责任，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



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即为硬件设备验收。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 初步验收。项目具备初步交付条件时,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甲方应当自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经初验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署《初验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影响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在12小时解决。

2. 质保期内, 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 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 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 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 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 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2. 在保密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



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 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3%;

2. 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



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系统集成类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严格审核二级供应商安全资质，建立动态风险评估及替代方案，对二级供应商导致的安全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1.3 集成系统设计、实施至废止的全流程，须嵌入安全管控节点，设计方案要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系统上线前须完成安全检测，废止时确保数据不可恢复。

1.4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系统集成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

1.5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乙方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集成设计

2.1 乙方应确保集成系统的设计方案符合甲方的总体业务目标和项目目标。

2.2 乙方应在集成设计阶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集成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材料。

2.3 乙方应确保集成设计方案在整个软件生命周期内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集成系统各单元模块的权限安全，确保每个模块只被授予满足其基本功能需求的最小权限。



2.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用户权限，合理限定每个应用和用户的权限范围和有效时间。

2.6 乙方在设计中应对集成系统的敏感数据加密传输和存储。

2.7 乙方应要求二级供应商在开发交付产品时明确说明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接口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API文档、数据格式、调用方式等。

2.8 乙方应设计接口访问控制规则，确保经过身份认证和权限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接口。

2.9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为集成系统配备威胁防护措施，以防止恶意软件和其他侵入威胁。

2.10 乙方设计中存在密钥相关功能的，应有完整的密钥管理模块，该模块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吊销等环节。

2.11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系统参数和配置信息的监控审计机制，及时发现并应对异常行为。

2.12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日志和安全事件管理机制，收集系统和网络设备的日志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应对威胁。

2.13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软件废止的相关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迁移策略和数据清理方法等。

2.14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安全需求文档，明确列出集成建设的核心安全目标和参与集成建设的二级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安全能力和资质。

(三) 集成实施

3.1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故障恢复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策略、备用系统配置等，并定期进行测试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突发事件。

3.2 乙方应定期对集成系统进行安全补丁更新和系统升级。

3.3 乙方应在实施阶段定期使用相关安全工具对集成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并记录存在的安全漏洞。

3.4 乙方应对实施阶段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定修复计划，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计划进行修复。

3.5 乙方应充分熟悉集成系统中所使用的组件或者产品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进行规范管理，防止侵权。



3.6 乙方应及时提供交付环节变化的通报,以及相关的交付途径安全性分析报告,并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变化快速采取补救措施。

3.7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保期或者过渡期内对实施过程中引入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

3.8 乙方应明确集成系统安全交付条件为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需求,禁止开启无关功能、捆绑无关软件等交付约定范围外的内容。

3.9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部署计划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回滚机制和必要的初始化机制,并定期进行部署演练。

3.10 乙方在部署完成后应协助甲方对集成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进行测试和监控。

3.11 在集成系统上线前,乙方应使用安全检测工具进行扫描检测,确保所有高危及以上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均已被有效修复,并向甲方提供漏洞修复后的检测报告。

3.12 乙方应在部署新系统或者进行系统更新前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演练。

3.13 涉及软件废止环节的,乙方应负责开展软件卸载、停用及数据备份、迁移以及销毁工作。

(四) 集成管理

4.1 乙方应定期同步集成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包括需求变更、实施进度、风险评估和后续计划等。

4.2 乙方应建立文档版本管理制度,整理所有集成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和记录系统历次的更新操作,保证所有操作可溯源。

4.3 乙方应确保集成管理中有完善的变更流程,并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经甲方同意后,确保服务变更以受控的方式得到评估、批准和实施。

4.4 乙方应定期更新集成系统的应急响应计划,并建立安全监控机制,对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和响应,包括安全漏洞和即将到期或者超过授权、维保期限的软件或者组件。

4.5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恢复服务。

4.6 乙方应明确运维人员的访问权限级别,对其访问范围和授权期限进行严格控制。



4.7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离职离岗人员的制度，包括账号、权限、材料等交接、清理。

4.8 乙方应确保与其合作的所有分包商都承担相应的安全义务，并对分包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4.9 乙方应对集成系统内的所有子系统和应用进行核查，确保二级供应商所采用的安全政策和程序符合集成系统的安全策略。

4.10 乙方应保证建设的集成系统通过权威的供应链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认证。

4.11 乙方应识别和评估与二级供应商相关的所有潜在风险，并针对供应链安全风险较高或者未整改风险的供应商采取额外的监控和审查措施。

4.12 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技术团队对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并在确认修补方案后，向甲方提供修补计划。乙方还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协助和现场服务等，确保甲方系统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且漏洞得到妥善解决。

4.13 乙方应定期对安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更新，确保能够有效地识别到最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

4.14 在乙方无法履行其责任义务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责任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与二级供应商沟通，在本项目中行使乙方与二级供应商约定的权利。

4.15 乙方应对集成建设系统进行周期性安全评估，确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记录合规性要求。

4.16 乙方应建立持续的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审查和评估集成系统的风险状态和现有风险处置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17 乙方应定期评估二级供应商的安全事件应对能力和供应产品的安全性，确保供应产品符合安全政策。

4.18 乙方应定期审查和更新集成系统的安全架构，评估现有安全架构的健壮性，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4.19 乙方应定期审查所需硬件在仓储和物流过程中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五) 其他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8月21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税额	税率	总价(元)	备注
1	网络信号灯控制主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HJ-CW-G A-HK3/CS	18	2460 0	25078 9.38	32602 .62	1 3 %	283392	
2	集成服务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	1594 08	15038 4.91	9023. 09	6 %	159408	接入支队现有信号控制系统
3	信号机基础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8	3690	60935 .78	5484. 22	9 %	66420	
4	900万交通管理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DS-TCE9 00/SX	8	6888	48764 .6	6339. 4	1 3 %	55104	
5	500万交通管理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DS-TCE5 00/SX	19	4920	82725 .66	10754 .34	1 3 %	93480	



	抓拍单元									
6	补光灯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XBG-2-1 -PS-A-DS -TL2000A -L3-N	57	738	37226 .55	4839. 45	1 3 %	42066	
7	900万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DS-TCV9 00/SX	8	6888	48764 .6	6339. 4	1 3 %	55104	
8	500万卡口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DS-TCV5 00/SX	19	4920	82725 .66	10754 .34	1 3 %	93480	
9	爆闪灯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XBG-1-1 -PS-A-3B -I	56	2091	10362 4.78	13471 .22	1 3 %	117096	
10	智能高清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VS45 ABC-XL	14	6322 .2	78328 .14	10182 .66	1 3 %	88510. 8	
11	路口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TP50	7	9102	56384 .07	7329. 93	1 3 %	63714	



1 2	红 绿 灯 信 号 检 测 器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TLD-2016 -N	7	1389 .9	8610	1119. 3	1 3 %	9729.3	
1 3	电 警 抱 杆 设 备 箱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三门 峡市分公司	定制	26	1660 .5	38206 .19	4966. 81	1 3 %	43173	
1 4	光 纤 收 发 器 (发 送)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三门 峡市分公司	定制	26	590. 4	13584 .42	1765. 98	1 3 %	15350. 4	
1 5	光 纤 收 发 器 (接 收)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三门 峡市分公司	定制	26	762. 6	17546 .55	2281. 05	1 3 %	19827. 6	
1 6	电 子 警 察 落 地 机 柜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三门 峡市分公司	定制	7	3296 .4	20420 .18	2654. 62	1 3 %	23074. 8	
1 7	室 外 单 模 光 纤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三门 峡市分公司	定制	15 55	9.84	13540 .88	1760. 32	1 3 %	15301. 2	
1	电	定制	定制	15	7.38	9894.	1286.	1	11180.	



8	源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15		42	28	3%	7	
19	电源线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2146	6.15	11679.56	1518.34	13%	13197.9	
20	抓拍控制电缆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500	6.15	8163.72	1061.28	13%	9225	
21	网线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910	3.69	2971.59	386.31	13%	3357.9	
22	电子警察立杆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2	9655.5	102536.28	13329.72	13%	115866	
23	电子警察立杆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3	10602.6	28148.5	3659.3	13%	31807.8	
24	电子警察立杆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9	11623.5	92576.55	12034.95	13%	104611.5	
2	电	定制	定制	1	1549	13715	1782.	1	15498	



5	子警察立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8	.04	96	3%		
26	电子警察立杆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	13284	11755.75	1528.25	13%	13284	
27	杆体接地防雷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26	713.4	16414.51	2133.89	13%	18548.4	
28	地下顶管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405	104.55	129993.58	16899.17	13%	146892.75	
29	地下埋管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3257	51.66	148899.66	19356.96	13%	168256.62	
30	接线维护手井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76	836.4	56253.45	7312.95	13%	63566.4	
31	左转弯箭头信号灯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X400-3-3021	5	1476	6530.97	849.03	13%	7380	
3	满屏	海康威视	JD400-3-	22	1476	28736.28	3735.72	13%	32472	



2	竖 装 机 动 车 信 号 灯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1					%		
3 3	掉 头 箭 头 信 号 灯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T400-3-301SL	1	1476	1306.19	169.81	13%	1476	
3 4	非 机 动 车 灯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J400-3-3011SL	22	1476	28736.28	3735.72	13%	32472	
3 5	倒 计 时 (含 信 息 发 布)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ED9664P10DX	22	5043	98182.3	12763.7	13%	110946	
3 6	一 体 化 人 行 灯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TR350-1-B-3910-111	44	5000	194690.27	25309.73	13%	220000	
3 7	网 络 信 号 灯 控 制 主 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HJ-CW-GA-HK3/CS	6	25830	137150.44	17829.56	13%	154980	
3	信	定制	定制	6	3690	20311	1828.	9	22140	



8	号机基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93	07	%		
39	红绿灯立杆 (6.5米, 横臂6米)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21	7662.9	142407.88	18513.02	13%	160920.9	
4	红绿灯立杆 (6.5米, 白色, 长横臂6米短横臂4)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	11008.5	9742.04	1266.46	13%	11008.5	
41	杆体接地防雷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22	713.4	13889.2	1805.6	13%	15694.8	
4	电	定制	定制	14	24.6	3047.	396.2	1	3444	



2	源接入线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0		79	1	3%		
43	机动车灯控制线缆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610	15.99	22782.21	2961.69	13%	25743.9	
44	人行灯控制线缆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440	8.61	10972.04	1426.36	13%	12398.4	
45	灯组对接线缆	定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定制	1360	6.15	7401.77	962.23	13%	8364	
合计						2471452.55	307512.02		2778964.57	